

# 磐安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招标、集中采购现场公证服务项目（2024-2026 年度）

项目编号：PACG2024-DY-01 合同号：PA365202401

甲方：采购单位（买方）：磐安县 365 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浙江省磐安县公证处

鉴证方（招标方）：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27 日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关于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招标、集中采购现场公证服务项目（2024-2026 年度）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对进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平台的招标人（采购人）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招投标项目、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取现场公证服务，招标人（采购人）向公证处提出公证书面申请的，由公证处对上述活动进行现场公证等工作。

##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招标、集中采购现场公证服务项目	每年	483800
	合计	4838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 三、人员管理：

- 甲乙双方实行双重考核，共同管理。根据任务需要共同研究部署现场公证人员力量。
-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现场公证人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公证人员应当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乙方所派出的公证人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身体健康，仪表端庄、持证上岗，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 乙方负责公证人员的各类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公证人员的工作服装。

##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 履行方式：公证处派员进行现场公证
3. 履行地点：磐安县365行政服务中心

七、款项支付：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款项的50%），2024年12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甲方和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保证公证出具的公证书真实、完整、准确，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证行业标准。
4. 乙方应按时完成公证服务工作，公证完成后，公证书及相关材料应及时交付给甲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公证服务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重做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6.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
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采购单位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单位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单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单位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次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财政部门批复下一年资金预算后予以续签，续签合同价按财政预算调减比例同步调减。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磐安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磐安县花月路 211 号 5 楼

邮编：322300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磐安县溪文村安里

邮编：322300

电话：0579-8466152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磐安县花月路 211 号 21 楼

传真：0579-84665303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签约地点：磐安

